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财社〔2021〕37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残联(宁波不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7号)要求,结合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经研究,现将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1年度

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报2021年“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科目。此项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之家”建设等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地结合已提前下达的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积极推进各项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快预算执行。同时，要按照《浙江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20〕36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请各地对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25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全省合计	152.00	海宁市	2.10	定海区	2.30
杭州市小计	17.50	平湖市	1.30	普陀区	2.00
杭州市	9.70	桐乡市	1.60	岱山县	1.50
上城区	1.20	嘉善县	1.00	嵊泗县	0.50
西湖区	1.10	海盐县	0.80	台州市小计	16.30
拱墅区	1.30	湖州市小计	6.50	台州市	1.90
滨江区	0.30	湖州市	1.20	椒江区	0.60
钱塘区	0.20	市本级	0.10	黄岩区	0.80
萧山区	1.50	吴兴区	0.60	路桥区	0.50
临平区	0.60	南浔区	0.50	温岭市	2.80
余杭区	0.80	德清县	1.10	临海市	3.60
富阳区	1.50	安吉县	2.40	玉环市	1.30
临安区	1.20	长兴县	1.80	三门县	1.90
桐庐县	2.40	绍兴市小计	7.60	天台县	2.20
建德市	2.00	绍兴市	2.20	仙居县	2.60
淳安县	3.40	越城区	0.80	衢州市小计	20.30
温州市小计	27.40	柯桥区	0.80	衢州市	5.40
温州市	2.10	上虞区	0.60	市本级	0.30
市本级	0.10	诸暨市	2.30	柯城区	2.50
鹿城区	0.80	嵊州市	2.00	衢江区	2.60
瓯海区	0.50	新昌县	1.10	江山市	4.90
龙湾区	0.40	金华市小计	17.70	龙游县	2.90
洞头区	0.30	金华市	3.90	常山县	2.80
乐清市	2.10	市本级	0.70	开化县	4.30
瑞安市	3.30	婺城区	1.60	丽水市小计	23.70
永嘉县	2.90	金东区	1.60	丽水市	3.00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地区	补助金额
平阳县	4.30	兰溪市	2.30	市本级	0.40
苍南县	6.80	东阳市	3.20	莲都区	2.60
龙港市	2.40	义乌市	1.60	龙泉市	2.50
文成县	1.80	永康市	1.30	青田县	4.50
泰顺县	1.70	浦江县	1.40	云和县	1.00
嘉兴市小计	8.00	武义县	2.70	庆元县	2.50
嘉兴市	1.20	磐安县	1.30	缙云县	2.80
市本级	0.20	舟山市小计	7.00	遂昌县	1.50
南湖区	0.60	舟山市	5.00	松阳县	4.00
秀洲区	0.40	市本级	0.70	景宁县	1.90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残联。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